

說明：

一、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是地震帶頻繁且颱風必經之地，目前交通部正進行之「蘇花改」工程，因規劃路線途經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由於村民陳情抗議，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南澳武塔段新建工程貫穿部落公墓及穿鑿部落山壁，勢必破壞岩層，脆弱的岩層隨著地層變動，部落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是沒有任何保障可言。另沿著部落旁三十公尺的堤防邊清運土方，部落未來五、六年勢必要承受因施工所造成的噪音和空氣污染等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同時也直接危害居民身體健康問題。

二、武塔村公墓於六十年間因北迴鐵路施工，被迫遷移至現在的位置，如今蘇花改善工程路線又要經過公墓，武塔村民不願再重蹈覆轍，讓祖靈最後安息之地，再次受到嚴重打擾，不得安寧。爰於本（101）年 3 月 21 日陳情抗議，堅決反對該工程動工。

三、爰此，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政府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且憲法對人民生存權的保障，政府應重視武塔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問題。建請交通部妥善處理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部落村民連署反對蘇花改經過該部落的嚴正抗議。為尊重民意，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公路總局立刻暫緩動工，並於四月份召開工程說明會，俟取得族人支持同意後，始得進行施工，以保障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費鴻泰	鄭天財	黃志雄	楊玉欣	吳育仁
蘇清泉	林德福	蔡正元	王育敏	江惠貞
江啟臣	呂玉玲	王惠美	羅淑蕾	廖國棟
張慶忠	吳育昇	賴士葆	蔣乃辛	楊應雄
簡東明	王廷升	林郁方	羅明才	林正二
徐欣瑩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近日國內油價暴漲，通膨壓力大增，弱勢族群生計受到威脅，又基於國家安全考量，我不應對進口能源過度依賴，且為達節能減碳之目標，應加速推動綠色能源。國際太陽能電池價格崩跌使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報酬率上升，而我國為太陽能電池生產大國，太陽能發電廠在國內是否可行顯值評估。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所屬部會：1.針對油電上漲對弱勢族群將造成的影響，提出具體試算、說明，以及相關配套措施。2.針對興建太陽能發電廠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進程時間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近日國內油價暴漲，通膨壓力大增，弱勢族群生計受到威脅，又基於國家安全考量，我不應對進口能源過度依賴，且為達節能減碳之目標，應加速推動綠色能源。國際太陽能電池價格崩跌使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報酬率上升，而我國為太陽能電池生產大國，太陽能發電廠在國內是否可行顯值評估。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所屬部會：1.針對油電上漲對弱勢族群將造

成的影響，提出具體試算、說明，以及相關配套措施。2.針對興建太陽能發電廠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進程時間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林國正、徐耀昌、陳超明、江惠貞等 20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毒品如此猖獗的根本原因在於法務部一直將 K 他命列為第三級毒品，而不是第二級毒品。所以，現在年輕人吸食 K 他命是沒有刑事責任的。這讓販賣 K 他命的藥頭可以大肆在校園、夜店、酒店跟年輕人宣傳：抽 K 菸是不犯罪的。目前，社會上大多數的暴力犯罪皆是因毒品而起，據全台監獄的統計發現，再犯率也相當高，因此，本席認為，行政院應立刻針對 K 他命提升至第二級毒品及吸毒者的再犯率等問題進行相關修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林國正、徐耀昌、陳超明、江惠貞等 20 人，有鑑於台灣毒品如此猖獗的根本原因，就是法務部一直將 K 他命列為第三級毒品，而不是第二級毒品。所以，現在年輕人吸食 K 他命是沒有刑事責任的。這讓販賣 K 他命的藥頭可以大肆在校園、夜店、酒店跟年輕人宣傳：抽 K 菸是不犯罪的。而這些吸 K 菸的人，絕大多數最後也都會走上吸食安非他命的路而無法自拔。因此，本席認為，法務部應該儘速將 K 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提升至第二級毒品，並列入刑事責任。另外，本席還發現，法務部先前一直反對將 K 他命提升至第二級毒品的理由，是因為 K 他命沒有成癮性，這更是荒謬。如果，K 他命沒有成癮性的話，法務部為何又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堅持將販賣 K 他命的人判重刑，負很重的刑事責任，這兩者不是自相矛盾嗎？目前，社會上絕大多數的暴力犯罪皆是因毒品而起，據全台監獄的統計發現，吸毒者的再犯率是相當高的，這些吸毒者會為了籌買毒品的錢，有高達 80% 的人還會再犯竊盜、搶奪、強盜等罪，甚至衍生出殺人或性侵害等犯罪，可以說再犯率是非常高的。因此，本席認為，行政院應立刻針對 K 他命提升至第二級毒品及吸毒者的再犯率等問題進行相關修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鑑於台灣毒品如此猖獗的一個根本原因，就是法務部一直將 K 他命列為第三級毒品，而不是第一、二級毒品。造成這些吸 K 菸的人，絕大多數最後也都會走上吸食安非他命的路而無法自拔。

二、正本清源之策，法務部應該儘速將 K 他命提升至第二級毒品，並列入刑事責任。

三、法務部先前一直反對將 K 他命提升至第二級毒品的理由，是因為 K 他命沒有成癮性，這更是荒謬。如果，K 他命沒有成癮性的話，法務部為何又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堅持將販賣 K 他命的人判重刑，負很重的刑事責任，這兩者不是自相矛盾嗎？

四、再者，吸毒的再犯率是相當高的，據統計，從 1993 年開始，毒癮患者的再犯率就節節升高，從 1993 的 23% 升到 2010 年的 75%。也就是說，目前，走出矯治機構的 4 個人當中，就有 3